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護理部甄選院聘照顧服務員簡章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出缺單位 | 護理部 | 甄選名額 | 5名(得擇優備取) |
| 出缺職務 | 院聘照顧服務員 (工作區域：呼吸照護病房、附設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，由部內統籌安排) | | |
| 資格條件 | <p><證照學歷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明 2.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. 領有護士/護理師證書 4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系)畢業(符合其中1項即可) <p><經歷></p> <p>具住宿型照護機構服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 | |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。 2. 活動帶領。 3. 個案用餐。 4. 安全維護。 5. 主管交辦事項及業務相關行政工作。 | | |
| 待遇 | 依本院院聘照顧服務員薪級表支薪自第1級新台幣30,080元起薪(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加發500元證照獎金；紅利獎金、年終獎金、其他獎金、夜班津貼另計。) | | |
| 報名期限 | 額滿為止 | | |
| 報名方式 | <p>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</p> <p>(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日上午09:00~12:00；14:00~16:00送至一樓收發室)</p> <p>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(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</p> <p>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；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2粘貼於信封上)</p> | | |
| 甄選方式 | 面試：100% | | |
| 甄選時間 | 另訂 | | |
| 甄選地點 | 另行公告 | | |
| 繳交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，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，驗證後發還)。 二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，見下頁)。 三、已具長照小卡者(效期內)，需檢附影本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，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四、護理之家照服員可申請勞動署就業獎勵，請符合資格之求職者，務必事先至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資格審核，並持「就業推介卡」前來面試，無法錄取後再申請。</p> |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，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，不得進用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70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，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 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80天，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 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；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 六、甄試結果公告：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：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，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，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，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 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，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，於本甄選結果確定6個月之後銷毀。 | | |

簡 要 自 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否 是

※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否 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 退休生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否；是；

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，二級主管(例：護理長/組長)核章：

一級主管(例：部/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:_____身分證字號:_____)

應徵 貴院_____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(請填寫應徵職務)甄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
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寄件者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

應徵職務：護理部 院聘照顧服務員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附件二一 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